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4/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中聯")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沒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13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 4. 本私人條例草案由吳亮星議員提出。根據條例草案的弁言,中聯是東亞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更妥善經營兩間銀行的業務,宜將兩間銀行各自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中聯的業務移轉予東亞的方式進行。同時,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中聯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草案將上述業務移轉,使兩間銀行業務的經營及連續性不受干擾。
- 5.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盈利抵銷虧損,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行政長官在2001年5月26日的函件中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

在立法會於2001年6月13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對擬議合併計劃的支持

6. 政府當局已表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擬議合併計劃應有助提高各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其內部監控。金融管理專員亦信納,擬議合併計劃不會損害各合併銀行存戶的利益。政府當局2001年6月12日的來函載於**附件**。

指定日期

7. 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中聯及東亞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東亞將繼承中聯整項業務,猶如東亞與中聯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中聯訂立的所有現有文書,包括授予抵押或包含抵押的文件,自指定日期起,將猶如當事一方為東亞而非中聯的情況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中聯於指定日期當日及其後的地位

8. 於指定日期當日,中聯將易名為"UCB Limited",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予縮減並註銷。中聯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V部,自金融管理專員將決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據東亞及中聯的代表律師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代表律師")表示,金融管理專員已指示銀行牌照將於指定日期同一日撤銷,而中聯及東亞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牌照撤銷日期。

9. 代表律師亦已證實:

- (a)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9條批准中聯作出安 排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處置其全部銀行業務;
- (b) 東亞及中聯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4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申 請批准其設立或維持經營本地分行。
- 10. 條例草案其餘部分為補充條文,與1997年前所制定有關銀行合併的其他條例的現行條文相若。主要例外之處概述於下文第11至13段。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1. 條例草案第7(1)條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條文,因為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生效以來,未有制定任何銀行合併條例。根據條例草案該款條文,將中聯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東亞,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東亞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中聯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東亞或中聯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保障資料原則。

- 12. 該款條文的作用是:
 - (a) 解決有關違反銀行與其客戶之間存在的普通法保密責任的困 難;
 - (b) 處理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規定的情況;
 - (c) 使東亞及中聯無須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的規定,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酬金或收費率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6(2)及(3)條,在具有受信人或遺囑執行人身分的中聯所根據之而持有任何財產的現有文書、法庭命令或遺囑中,對中聯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不會在猶如提述中聯之處,以提述東亞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該等條文的用意是只准許東亞根據中聯的標準收費率收取費用,但東亞可按照有關文書及命令的條款而更改有關收費率。同樣地,根據條例草案第7(c)條,中聯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移轉予東亞,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及附帶條件與先前的相同,但該條文不能影響東亞或該客戶更改持有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u>僱傭合約及利益</u>

14. 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根據中聯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中聯及東亞的任何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惟中聯的董事及核數師則不在此列。就此方面,有關方面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提出申請,要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條例草案第10條關乎中聯及東亞須支付的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課稅

15. 條例草案第8條關乎中聯及東亞的會計處理。中聯在合併生效的財政年度開始後所得的任何盈利或虧損,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東亞的盈利或虧損。為供議員參考,中聯的會計師KPMG已表示,基於有關兩間銀行的預計及經審計財政預測,以及有關的稅項計算,於截至2001年8月26日的8個月期間,就利得稅的目的而言,中聯及東亞均不會出現虧損。

保留條文

16. 條例草案第16條規定,中聯或東亞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所規限。換言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東亞或中聯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所需批准或同意。

17. 條例草案第18條大致上依循自1997年以來制定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該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則除外。

繳付印花稅

18. 代表律師已確認,條例草案在制定成為條例後,有關方面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8)條,按不動產及香港證券的轉讓及歸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將其真確文本加蓋印花。由於中聯是東亞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銀行會根據該條例第45條申請從一個相聯法人團體移轉到另一個相聯法人團體的印花稅寬免。

諮詢公眾

19.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結論

21. 視平議員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6月13日

(852)2527 1893 (852) 2861 1494 G4/16/23C LS/B/46/00-01

傳真函件:2877 5029(共2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所建議的 合併計劃,應有助提高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並加強內部監控。 合併後尚存的銀行的競爭力應會提高。這些因素有利銀行業保 持穩定。

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的銀行,合併後須受金管局綜合監管。在十間進行合併的銀行中,有八間現時在內地註冊,因此毋須受金管局綜合監管。合併後,金管局對中銀集團在香港的運作的監管會更有效。

金管局亦信納,該兩項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合併計劃不會損 害進行合併的銀行的存戶利益。

財經事務局局長 (黃永康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